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管理，推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是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诚信考核结果将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聘用驾驶员的重要参考依据，也将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参加行业评优的基本条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号）（以下简称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1〕106号）同时废止。新办法紧扣道路运输驾驶员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实

施诚信考核和继续教育制度改革，切实减轻道路运输驾驶员负担。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提供优质服务，提升道路运输驾驶员综合素质。

二、规范诚信考核，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诚信考核工作。**一是**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督促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B级）的驾驶员，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并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二是**严格按照《新办法》进行评分，按照“谁发现、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真实、客观，信息采集全面、准确、及时，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并在3日内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行为和计分信息更新至诚信档案。**三是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提升驾驶员职业素养、安全驾驶文明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导向。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确保让更多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了解诚信考核的新政策，公布投诉监督举报电话，营造道路运输信用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诚信考核工

作规范化、常态化、公开化，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运规〔2022〕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管理,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诚实信用,文明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信息化方式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推动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件应用,实现“电子建档、数据互联、系统归集、自动评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第二章 诚信考核等级与计分

第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内容包括:

- (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 (二)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
- (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20 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确定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计分分值标准见附件。

第十条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

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时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道路运输驾驶员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计分情形的,按照较重情形予以计分。

第十一条 经依法变更或者撤销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行为处罚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A级:

1.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级及以上;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0分。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级:

1. 未达到AAA级的考核条件;
2.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级及以上;
3.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10分。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级:

1. 未达到AA级的考核条件;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20分。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20分及以上记

录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

(五)新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或者初次参加诚信考核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其诚信考核初始等级为 A 级。

第三章 诚信考核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并及时将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存入其诚信档案。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记录,包括有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掌握的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

(三)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区域外共享或者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服务质量记录,包括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

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历次诚信考核等级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保存从业资格证注销或者撤销后3年。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渠道,收集并汇总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有关诚信信息,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

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并依托交通运输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及时将本辖区查处的外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和计分情况,共享至相应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到共享信息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应当真实、客观,信息采集应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3日内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行为和计分信息更新至诚信档案,并依托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计分情况、诚信考核等级等信息

及时提供给道路运输驾驶员查询。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确定诚信考核等级。

诚信考核周期内,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确定诚信考核等级。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路运输驾驶员历次考核周期的计分分值、诚信考核等级等信息查询方式,可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等为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诚信考核等级查询、下载、打印等服务。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举报人应当如实签署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

驶员,应当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并依法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在诚信考核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后,其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 A 级。

第二十四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所属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驾驶员比例达到 80% 以上或者 AA 级、AAA 级驾驶员比例达到 90% 以上,且均没有不合格驾驶员的,可以在行业表彰奖励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安排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安排其承担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 20% 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不得将其作

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和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诚信考核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1〕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分值标准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20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2.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4.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5.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的；

6. 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0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3.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旅客或者货物运输车辆，从事

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4. 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5.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6.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7.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

8.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5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 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3.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4.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5. 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6. 驾驶长途客运班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运行或者虚假接驳的；

7. 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

驶的；

8. 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9.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0. 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11. 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3 分：

1.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超过 8 个小时，日间连续驾驶超过 4 个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超过 2 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5.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6. 未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1分：

1.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2.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5. 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以及包车客运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6. 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以及12345等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且有责的。

抄送：部法制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6日印发

